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甲○○

送達代收人 乙○○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
被告 己○○

協興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上1人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被告 丁○○

郭 全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高雄市
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）

上 1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煥淳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109年度訴字第964號），經原
04 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
05 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
06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臻嫻

09 法官 陳 薇

10 法官 高俊珊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洪儀珊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